

申請使用冷氣機及電暖氣用電補助應備文件

一、申請使用冷氣機補助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影本。
- (三)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（電費收據）。
- (四)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，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名稱）。
- (五) 照片。
- (六) 其他（可茲證明使用冷氣機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）。

醫師診斷證明，請敘明其一原因：

- 一、 因神經系統、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之功能喪失，須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。
- 二、 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（無汗症）、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（泡泡龍）、魚鱗癬症者，經醫師診斷須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，且確有使用冷氣。

※有些疾病（如中風、老人癱呆症者等）若只註明因病導致需要維持室內溫度方可維持身體之功能，還無法補助，需註明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之功能喪失，須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才可補助。

二、申請使用電暖氣補助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影本。
- (三)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（電費收據）。
- (四)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，並應註明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，確需使用電暖器）。
- (五)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。
- (六) 其他（可茲證明使用電暖器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）。

※持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，符合以下任一項：

- (1)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。
- (2)腦部或神經病變、肌肉病變、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。
- (3)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（如：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），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，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，且確有使用之電暖器。

醫師診斷證明：

符合以上任一項病因，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，確需使用電暖器。